

# 淮安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安市淮海东路 18 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3900365，电子邮箱：526987408@qq.com）。

## 一、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商务局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全面贯彻《条例》落实与工作实际相结合，依托市商务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为信息载体，同时通过省、市主流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。坚持向实处使劲、往细处用力、从严处较真。一年来针对存在问题查漏补缺，逐项落实，确保每项工作真做实做、做出成效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4年，我局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907条，其中我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23条、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291条、公众号信息发布量493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4年，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5件，内容涉及：1. 申请公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成灌村现在的鲁成社区，2020年被拆迁征收协议、征收报告、以及评估报告；2. 公开2023年本部门工作总结；3. 咨询胖东来准备开分店 请问淮安市有计划争取吗；4. 大河新城物业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；5. 申请公开2024年淮安市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。以上申请都按照规定时间，结合我局掌握的情况及时规范进行答复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要求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审核机制。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严把信息审核关。2024年市商务局新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，废止1件、失效1件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在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领导信箱反馈上都能做到及时规范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2024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始终坚持透明、服务、民主原则，调整完善了我局信息公开目录，涵盖机构职能、法规文件、权力清单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双随机抽查、公告公示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人事信息、重大行政决策等内容。整合网站和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**明确责任处室，强化组织保障，每半年对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会议布置，查漏补缺。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关切内容，涉及民生利益的事项为公开重点。一年来未发生信息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明确的现象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（失效1件）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	法律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信访举报投	0	0	0	0	0	0	0

	处理	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，体现在以文字和图片为主，没有加入新元素，让群众更加直观了解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政务新媒体和政策解读工作的融合，在公开内容上更贴近群众关心的事，在形式上更能让群众参与进来，达到内容更新及时，形式直观易懂。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全面

贯彻上级对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新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  
无。

淮安市商务局

2025年1月10日